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24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鴻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7年度偵字第6206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簡易案件案號：108年度簡字第44號），改行通常程序審理，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伍佰伍拾玖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手機壹支（SAMSUNG GALAXY J5，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內含SIM卡壹枚）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丙○○自民國103年3月起受僱於址設高雄市○○區○○路○○○號之合基農產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合基公司），擔任業務司機，負責招攬客戶、送貨、收取貨款，為從事業務之人。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丙○○意圖為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利用其職務之便，於附表所示時間，接續向附表所示合基公司客戶收取貨款後，易持有為所有，將收取之貨款挪為己用而侵占入己，得款新臺幣（下同）328,559元。

（二）因其侵占款項日益增多，丙○○恐事發而無力償還，遂於106年10月17日自行離職，惟另行意圖為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未將合基公司所有而交付其使用之三星手機（SAMSUNG GALAXY J5，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內含SIM卡1枚，價值約5千元）繳還公司，反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

二、案經合基公司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01 處刑。

02 理由

03 一、程序部分：

04 本件被告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5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6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07 之意見後，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
08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09 行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10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11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上開事實(一)，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14 參本院易字卷第139、159頁），核與證人即合基公司帳務人
15 員黃淑霞於警詢及偵訊時具結所證相符（參警卷第5至6、8
16 頁、偵卷第20、94、163頁），並有被告105年2月至106年10
17 月薪資條20紙、黃淑霞就上開貨款之手記帳本暨說明表等在
18 卷為證（參警卷第25至37頁、偵卷第121至157頁、本院易字
19 卷第49至113頁）；至就上開事實(二)，則據被告於本院準備
20 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參本院易字卷第139、159頁），核
21 與證人黃淑霞於警詢及偵訊時具結所證相符（參警卷第5至6
22 、7至8頁、偵卷第20頁），並有上開手機之門號申請書1份
23 在為證（參警卷第21至23頁），可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
24 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25 二、核被告於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
26 侵占罪。被告於事實(一)即附表所示之多次侵占業務上持有之
27 貨款等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
28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係基於同一決意而為之數
29 個舉動，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
30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至就
31 被告就事實(一)、(二)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為從事業務之人，不思忠實履行職務，竟貪圖不法利益，先後侵占其業務上所持有之款項及公司所有之手機，所為實有不該；且其雖與合基公司於108年8月5日和解，並約定應於108年8月19日將上開侵占款項328,559元償還告訴人，然屆期卻未給付一節，亦有和解筆錄及本院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佐（參本院易字卷第163至165頁），對告訴人之損害未有任何補償；另審酌其自述其為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擔任司機、月收入約3萬多之經濟狀況、尚有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情形（參同上卷第159頁）等一切情狀，就事實(一)所示犯行，量處有期徒刑8月；就事實(二)所示犯行，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犯上開業務侵占罪，前者之犯罪所得共計328,559元；後者之犯罪所得則為三星手機1支，均未償還被害人，已如前述，自應依上開規定，分別於其所犯2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
刑 事 第 十 三 庭 法 官 李 怡 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胡孝琪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